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综合〔2023〕40号

关于北京校区暑期专业学位研究生老生修读第一阶段公共课程的通知

暑期专业学位研究生老生拟随2023级新生重修、补修第一阶段开设的公共课程的，需在2023年5月31日前在研究生系统中提交学习申请，以便进行相关安排，具体通知如下：

一、课程介绍

1. 教务部统一组织相关院系开设的公共课程包括教育硕士课程：英语、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原政治理论）、汉语语言文学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教育博士课程：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

2. 教育学部开设的公共课程包括：学位论文写作与规范、课程与教学论、教育原理、教育研究方法、心理发展与教育、教育评价专题研究、班级管理专题研究、学生心理健康专题研究。

二、申请流程

研究生申请时学籍状态需为正常或延期，申请流程如下：

（一）登录系统

请登录北京师范大学信息门户中的“研究生系统”或 <http://ss.graduate.bnu.edu.cn/>。用户名为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数字（如最后一位为 X，则为倒数第七位至倒数第二位）或八位生日，请注意修改密码。系统开放时间：5 月 25 日-5 月 31 日。

（二）修读申请

请通过“研究生系统”——“培养过程”——“暑期课程申请”模块提交信息。相关情况如下：

1. 新修：第一次修读，即按照培养方案应该修读截止目前还未修读的第一阶段课程。

2. 重修：及格课程不得重修。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原政治理论）课程重修对应不合格的网络学习环节或课程学习环节，已合格的环节成绩仅保留一年（不含休学年）。

3. 缓考：仅限在往年按要求合格完成课程所有环节的学习、并于考试前一周办理过缓考的研究生。

（三）相关部门审核

研究生所在院系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审核，院系审核截止时间为 6 月 1 日，审核通过者本次申请有效。

三、注意事项

1. 英语、汉语语言文学基础、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原政治理论）、教育研究方法、课程与教学论均有网上学习环节，请在报到注册前完成，具体学习平台和要求请关注后

